

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永州市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

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满足群众的社会需求,培育扶持我市社会组织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永财综〔2018〕8号)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永州市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2018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且上年度年检结果为合格；

(二) 同一机构申报的项目数不能超过 1 个。已获得其他资金扶持的同类项目, 不得参与此次公益创投活动的申报;

(三) 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 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四) 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有独立的机构银行账户;

(五) 有项目执行团队, 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执行团队中至少有 1 名以上人员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同一人员不得在多个项目中兼职申报);

(六) 机构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主要负责人无不良社会风评或行为, 信誉良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社会组织成立了党组织且充分发挥作用的, 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以上的, 承接过公益创投项目的,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支持方式

本届公益创投服务项目分为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 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或提供配套资金参与项目申报, 并将优先获得资助, 自筹资金或配套资金必须在终审答辩前提供相应证明资料。项目资金依据项目周期和评估结果分期拨付。

三、申报范围

(一) 扶老服务。为城市三无人员和优抚对象、低保对象、贫困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助其提升生活品质的各类服务项目。如:为老年人提供助残、助洁、助浴、助行、助医、救急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结对关爱、精神慰藉和心理关怀等精神层面的服务活动,健康干预、健康促进等服务活动。

(二) 助残服务。为残疾人员提供助其提升生活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各类服务项目。如:残障人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社会融入、失能半失能贫困人员照料、残障人士家庭支持等服务活动。

(三) 救孤服务。为孤儿和优抚对象、低保对象、贫困家庭儿童以及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助其身心健康成长、素质拓展的各类服务活动。如:课外教育辅导、课外生活照料、课外智力开发、课外特殊帮教、课外兴趣活动等儿童(青少年)课外服务活动。

(四) 济困服务。针对困难、重病群体开展服务的活动。

四、申报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预算表;

(三) 加盖公章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最近年度的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方式

(一)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zmzmgk@163.com

联系方式: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8366319、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 8369415。

(三) 申报书及相关资料电子版可在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民政局部门网站下载。

附件:

1.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财综〔2018〕8号)
2. 永州市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3. 永州市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预算表



2019年2月18日

YZCR-2018-12002

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永州市民政局

永财综〔2018〕8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确保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现将《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永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确保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6〕7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福利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应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坚持合法合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力争做到经济、高效。

（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应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内容和承诺为依据，全部用于申报书所规定的受

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公开透明：项目资金使用和支出应在公开透明的状态下运作，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分配原则：

（一）以公开公正的方式评定扶持的项目单位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定期组织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初审后，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

（二）以项目实施的内容确定扶持金额

根据评审认定结果及项目申报书内容，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商确定扶持金额。

（三）以绩效评估的结果兑现扶持资金

根据年度市民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估及验收结论兑现全部扶持资金。

（四）以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通过本单位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公益创投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评估结果，规范项目实施、完善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公益创投项目单位与市民政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后，方可获得资金资助和培育支持。

第六条 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市民政部门确定的项目申报范围;

(二) 属于项目单位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四) 经费测算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 并从严把握, 精打细算。

第七条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预算表;

(三)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服务支出。直接用于受益对象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产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80%。其中直接用于受益对象和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产生的物品购置、场地设备租赁总计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55%。

(二) 培训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人员培训费用支出, 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5%。

(三) 宣传费。用于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资料印刷、版面制作等费用, 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四）其他费用。是指开展项目活动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的支出，包括保险费、税金等。总计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5%。

所有支出项目均应保留详细的原始凭证和档案资料备查。

第九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用于：

- （一）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基本支出；
- （二）固定资产购置、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等；
- （三）发生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支出；
- （五）其他超过项目范围外的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帐核算。对发生的每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市民政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全部收回。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一年内未使用的，按规定收回，严禁擅自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督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督查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和督查结果要作为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各项目实施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责令改正、停止资助、追回已拨的资金，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列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市财政局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的；

（2）提交虚假申请资料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专项资金的；

（3）资助项目管理不规范或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产生不良影响的；

（4）违反本办法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